编号：0251-2019-2021

**不符合项报告**

|  |
| --- |
| 企业名称： 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不符合报告编号：01 |
| 企业下属部门: 品质部 陪同人员: 应旭宝 |
| 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查：品质部未对直读光谱仪配套使用的“合金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”列入台账，控制管理。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：\_ GB/T19022-2003 6.3.1条款\_\_不符合程度：主要不符合\_\_\_\_；次要不符合\_\_√\_\_\_；小老板签字052c3224ee727cd0ef29b77329c8de5审核员(签名) 陪同人员(签名) 朱慧叶企业部门代表（签名）\_\_\_\_\_\_ \_\_\_日期:2021.01.15 |
| 纠正措施:根据测量管理体系对标准物质管理要求，编制“标准物质管理台账”，将“合金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”登记入账，进行管理。并举一反三检查公司所有使用的标准物质列入台账，控制管理。朱慧叶052c3224ee727cd0ef29b77329c8de5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 审核员签名: |
| 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同意以上整改措施。  公司已于2021年1月 18日完成整改，同意关闭不符合项。 052c3224ee727cd0ef29b77329c8de5审核组代表签名: 日期：2021.01.18 |

可另附页